

二〇二三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说明

1. 根据《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，按照建立健全“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”的预算管理制度要求，市财政结合征求的税务部门和各主要非税收入征管部门对2023年收入预期的意见建议，科学编制了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。

2. 根据2023年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安排情况，为与全省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预期相衔接，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为153.7亿元，较2022年预计执行数增长3.0%左右，较2022年预算数下降8.5%，主要是考虑2022年受疫情和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影响，2023年预计较2022年执行数有所增长。

3. 市级税收收入预算数与税务部门反馈情况、主要经济指标安排情况和全市各县区汇总数相衔接。结合2023年经济形势分析，个人所得税、房产税、印花税、车船税耕地占用税等税种保持稳定增长，分别预计增长21.0%、50.3%、24.7%、116.3%和719.3%；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土地增值税和契税增长受限，分别下降24.4%、4.5%、20.7%和21.8%，与上年相比略有下降。

4. 市级非税收入预算数与征缴部门上报预计情况相衔接。非税收入下降8.4%，主要是根据各主要征缴部门预计，2023年专项收入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国有资本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和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将略有下降，分别预计下降7.7%、17.1%、16.8%和30.5%。